

附件 3

供应商资格条件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：

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国有企业；事业单位；军队单位；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（含港澳台）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。

3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（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）之间存在近亲属、相互占股等关联的，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近亲属指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。

4.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、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，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，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。

5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6. 本项目特定资质：无。